

科技部訴願決定書

科部訴字第 1090055933 號

訴願人：○○○建築師事務所

代表人：○○○

設：○○市○○○路○○○巷○號○樓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竹科管理局）109年9月3日竹秘字第1090024903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查竹科管理局 109 年 9 月 3 日竹秘字第 1090024903 號函，係該局就訴願人之書面陳情，據以查詢後函復與告知，核其性質屬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尚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三、有關訴願人主張其所爭執竹科管理局 108 年 12 月 19 日所作成行政處分書部分，本部已於 109 年 8 月 14 日為科部訴字第 1090049831 號訴願決定書，並檢送予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訴願人不服訴願決定，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二個月內之不變期間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救濟，是以，訴願人該項聲明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

之範圍，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 委員 鄒幼涵
委員 劉靜怡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李崇僖
委員 陳宗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2 6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